**关于征集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选题的通知**

校属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《关于征集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选题的通知》（社科规划办通字[2016]26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选题**

**1、征集内容。本次选题征集范围以重大基础理论研究为主**，侧重研究对弘扬民族精神、传承中华文化具有重要作用的重大问题，国内外学术研究前沿和学科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，以及基础性、公益性、专题性的学术资料库和数据库建设，力求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、集成性、创新性和传世价值。同时，**适当征集能够推动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创新发展，具有明显文理（工、农、医）交叉特征的复杂性、综合性、前沿性的跨学科类选题**。

**2、基本要求。**拟定重大项目选题要坚持正确导向，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、鲜明的问题意识、厚重的学术分量和较强的创新价值，体现有限规模和突出重点的原则，着力推出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。选题文字表述要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洁，一般不加副标题（可参阅历年重大项目立项课题）。**选题应避免与已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大项目重复。凡以前提供过的选题此次一律不再推荐。**

**3、选题的产生和报送。**选题报送单位要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和特色，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充分论证和凝炼，确保选题的科学性和规范性。各类选题须填写《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选题推荐表》，附2000字左右的文字说明。

**4、选题的遴选和采用。**全国社科规划办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对征集选题进行匿名评议，根据专家投票推荐情况遴选部分选题列入2017年度重大项目招标范围。凡被正式列入招标范围的选题拟定人和推荐单位，承诺同意对所拟选题进行公开招标、公平竞争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。

**二、推荐材料及报送时间**

各单位务必于**2017年2月27日前，将《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选题推荐表》和《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推荐选题汇总表》的电子版**发送联系人邮箱，邮件主题请标注“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选题征集”字样。《推荐表》和《汇总表》均不需要报送纸质版。

联 系 人：樊怡欣

电 话：010-64286498

电子邮箱：[fanyixin713@126.com](mailto:fanyixin713@126.com)

附件1.《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选题推荐表》

**附件2.《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推荐选题汇总表》**

北京中医药大学科技处

2016年12月23日